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研究所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 切結書

- 註：1.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位證書，僅限應屆畢業生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
2.應屆畢業考生辦理延期繳交學位證書，須依次辦理切結，超過該次延遲期限者，請檢附書面證明辦理再次延期，無證明者不予展期。

姓 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系所組	系 (所)		組
聯 絡 電 話 ()		行 動 電 話	

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業已錄取，茲因

- 1.應屆畢業生，尚未領取畢業證書(僅可切結至 113 年 07 月 11 日)
- 2.修讀低年級課程 (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選課表或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)
- 3.參加暑修 (附繳費收據)
- 4.其他因素 (請敘明) _____
- 第一次切結期限：113 年 07 月 11 日
- 第二次切結期限：113 年 08 月 08 日
- 第三次切結期限：113 年 08 月 22 日

(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)

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，請同意先行報到，並切結於____年__月__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